巴中市恩阳区推动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及国家、省、市、区关于发展现代服务业的系列决策部署，着力促消费、稳外贸、强培育、优服务，推动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，结合省政府《聚焦高质量发展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的若干政策措施》《巴中市推动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十六条措施》，制定本政策措施。

一、全面加强统筹协调。为做大做强现代服务业，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，构建全区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“1+N”统筹协调机制，“1”是指：恩阳区推进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，“N”是指56个成员单位，由区商务局统筹负责“1+N”机制的执行和落实，实行“一月一研判、季度一调度、半年一通报”制度，按月收集企业合理合法诉求、问题及建议，分类建立工作台账，定期组织各成员单位集中分析、研判，进一步厘清思路，明确措施，确保企业合理合法诉求得到妥善解决，助力全区服务业健康快速发展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）

二、支持消费复元活血。制定促进消费恢复提振工作方案，农业、教育、文旅、商务、房管等部门共同发力，协同办好油菜花节、龙舟赛、年在恩阳、恩阳置业节等各类促消费活动，激发市场消费活力；挖掘夜间消费潜能，依托“恩阳船说”开辟夜游路线，打造恩阳古镇夜间经济示范点；加大对商业外摆、户外文化商业活动（户外促销）等经营活动的支持力度，发展“室外经济”“外摆经济”。发展网络消费，推进特色产业电商直播基地建设，规模开展直播带货活动，对区内规上服务业、限上企业外销出市的“恩阳产、恩阳造”产品给予鼓励支持；持续开展农民丰收节、葡萄采摘节等地域特色、主题鲜明的农事节庆节会，依托特色产业发展乡村文化旅游，带动乡村消费提升。〔责任单位：区商务局、区文广旅局、古镇管委会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经信局、区教科体局、区房管局、区财政局、区综合行政执法局〕

三、推动商圈升级改造。各成员单要大力招引餐饮住宿、百货超市、娱乐服务等企业入驻城区各大商圈。推进恩阳古镇服务业集聚区提质扩能，将产业优势和恩阳古镇文化深度融合，打造一批商旅文示范街区。支持社区菜店、一刻钟便民生活圈、社区家政服务等网点建设，社区菜店连续经营满3年的给予0.5万元的一次性补贴，对市场主体投资并运营管理的城乡农贸市场，按照乡镇农贸市场投资100万元以上，城区农贸市场投资500万元以上，经验收合格后，单个市场给予20万元的一次性扶持补助资金。〔责任单位：区商务局、区投促局、古镇管委会、区财政局，各镇（街道）〕

四、塑强区域特色品牌。加大对恩阳芦笋、魔芋、胡婆婆等具有区域优势和特色的农、特产品扶持，培育行业龙头品牌。支持“胡婆婆”“花丛酒”“恩阳十大碗”等本地特色品牌（字号、商标）示范创建老字号品牌，对成功创建中华老字号、四川老字号的分别奖励20万元、10万元。积极组织企业参加省、市级名店、名菜、名厨、名宿等评选活动，围绕特色美食街区、“花间堂”和“张家院子”等，做精餐饮住宿品牌。做强“年在恩阳”“文昌会”等文化品牌，积极争创恩阳古镇国家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、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商务局、区文广旅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古镇管委会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经信局）

五、推进企业升规入库。各部门落实专人开展企业升规入库工作，市场监管、税务、商务等部门要实现行业平台企业信息数据共享共用。通过开展“地毯式”摸排，商务、文旅、交通、教育、卫健等行业部门建立服务业目标企业培育库，各镇（街道）建立“批零住餐”四大行业目标企业培育库，针对性制定企业入库培育方案，全方位做好企业帮扶、统计业务指导等服务，助力企业达标入库。加强统计业务培训，提升统计人员业务水平。对首次入库且连续3年在库正常经营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和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，从入库第一年起，按年度分别给予1万元、2万元、2万元奖励。〔责任单位：区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〕

六、助力外贸稳步发展。加大企业招引培育力度，落实促进外贸发展相关措施，实施“一企一策”稳住外贸企业产能和订单。建立出口退税资金池，加强外贸企业退税、报关等业务指导协调。举办专场招聘活动，全力保障企业稳产。支持企业完善各类配套服务，针对性降低物流、厂房租金等综合成本。挖掘整合“恩阳产、恩阳造”产品出口资源，推进我区产品与市场采购贸易平台合作。支持鼓励企业加强产业合作，打通销售渠道，扩大出口规模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商务局、区经信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投促局、区财政局、区税务局、区金融服务中心、工业园管委会、区人社局）

七、强化市场引流扩源。积极组织本地特色企业参加“巴中产、巴中造”专场推介会，引导双胜肚包鸡、提糖麻饼、尹家牛肉等特色美食、小吃参加各类展会活动，支持本地企业参加西博会、西洽会等市场拓展活动。对参加我区统一组织的境内外重要展览和推销活动的企业，按境外、省外、市外、市内的标准分别给予5000元、4000元、3000元、2000元的一次性补助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商务局、区经信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财政局）

八、聚焦重大项目建设。围绕城市更新塑形，进一步提升城市商业业态，各成员单位加大本行业本领域政策、项目的对上争取力度，确保每季度向省市主管部门对接汇报不低于1次，全年不低于4次，每年签约落地服务业企业（项目）不低于1个。对在本区落户且开工第一年内固定资产投资超过5000万元的重大服务业项目，按固定资产投入总额的1.5‰给予一次性奖励，最高不超过200万元。对进入全省服务业“三百工程”的项目，按实际投资额的0.5‰给予奖励，最高不超过50万元。对纳入省、市重点培育且无贷款的现代物流业项目，按当年投资额的1%给予奖励，最高不超过50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）

九、持续优化营商环境。建立区级领导挂联帮扶企业制度，定期开展走访调研、问题协调及安全督导等工作；建立挂联帮扶企业台账、合理合法诉求“动态清零”台账，针对收集的“急难愁盼”问题，定期开展跟踪督导，推动一般合理合法诉求5个工作日办结，重要事项上报区级分管领导研究处置，历史遗留及疑难问题专报服务业领导小组专题研究、妥善解决；开展政府履约践诺、政务失信治理等专项行动，围绕招商引资政策兑现、合作协议履行、拖欠中小企业账款、涉政府产权纠纷等重点领域，开展专项行动，切实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，构建亲清政商关系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）

十、加大财税金融扶持。加大政策兑现力度，梳理惠企政策兑现情况，开展未兑现政策资金“清零”行动。积极推动企业培育、市场拓展、开展促消费活动、企业发展壮大等方面政策兑现，切实发挥财政资金的帮扶、引导和撬动作用。落实各项税收减免政策，加强金融信保支持，推出“服保贷”“外贸支持贷”，助力企业稳步发展。（责任单位：区财政局、区金融服务中心、区税务局）

本政策措施自2023年 月 日起执行，有效期2年。同一企业同一事项不重复享受同级财政奖补。实施过程中，已出台的政策与本文件不一致的，除一事一议外，以本文件为准，如国省市出台新规定，则按新规定执行。区本级已出台相关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，按本政策执行。